

災害救(協)助事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107年2月 製

災害救(協)助事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107年2月 製

使用需知

- 一、本手冊目的為於災害發生時能將相關災後救助及便民措施資訊迅速周知民眾，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所列相關資訊如有異動時，請函知本院，並將異動資料電子郵件傳至 meng529@ey.gov.tw
電洽：02-8195-9000

目 錄

目 錄

一、災害救(協)助事項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 | |
|--------|----|
| 1.死亡救助 | 01 |
| 2.失蹤救助 | 04 |
| 3.重傷救助 | 05 |

(二)生活扶助

- | | |
|----------------------|----|
| 1.安遷救助 | 09 |
| 2.土石流災害救助-住屋受災救助 | 09 |
| 3.住宅重建重購 | 10 |
| 4.房屋倒塌救助 | 11 |
| 5.租屋賑助 | 12 |
| 6.淹水救助 | 12 |
| 7.緊急物資賑助 | 14 |
| 8.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 | 15 |
| 9.原住民生活扶助 | 15 |
| 10.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 15 |
| 11.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16 |
| 12.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 - 產業示範 | 17 |

區計畫

13.原住民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 工作	17
14.榮民特殊事故慰問	18
15.國保保險費補助	18
16.健保保險費補助	18
17.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19
18.就醫費用補助	19
19.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等	20
20.停水補助	21
21.停電補助	21
22.天災臨工	23
23.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24
24.培力就業計畫	25
25.金融協助措施	25
26.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 型經濟活動貸款	25
27.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26
(三)農林漁牧救助	
1.現金救助	27
2.低利貸款	27

3.產業輔導措施	28
(四)租稅減免	
1.所得稅減免	29
2.營業稅減免	29
3.貨物稅減免	30
4.菸酒稅減免	30
5.房屋稅減免	31
6.地價稅減免	31
7.使用牌照稅減免	31
8.娛樂稅減免	32
9.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	32
10.租金減免	33
11.協助重建	33
12.暫緩催租	33
13.菸酒業者規費減免	33
(五)企業復原	
1.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35
2.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35
3.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對金融 機構合意展延案件補貼	36

4.企業貸款資訊	36
5.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38
6.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39
7.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39
8.企業票據紓困註記 (寬延票據處理)	40
9.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40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1.免健保卡看病 (例外就醫)	41
2.免費換發健保卡	41
3.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41
4.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41
5.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42
6.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42
7.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43
8.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43
9.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43
10.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44

11.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44
12.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44
13.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 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45
(七)涉外事務	
1.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 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47
2.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48
3.外來人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 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因災害 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49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1.助學金	51
2.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 者賑助	51
3.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52
4.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緩繳 機制	52
5.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53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53

7.免召基準	54
8.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	55
9.文化藝術團體急難救助	56
10.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58
二、附錄	
(一)災害救(協)助事項簡要摘述一覽表	
1.淹水救助	59
2.生活扶助	59
3.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59
4.企業救助	60
5.稅捐減免	61
6.就業	61
7.受災住宅重建重購補貼	62
8.就醫扶助	63
9.國保保費減免	63
10.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63
11.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 礙者賑助	64
12.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64
13.助學金補助	64

14.郵政壽險便民	64
15.原民扶助	65
16.役男扶助	65
17.榮民扶助	65
18.涉外事務	65
(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1.農作物	67
2.漁業	71
3.畜牧	73
4.林業	74
(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1.農作物部分	75
2.林業部分	76
3.漁業部分	77
4.畜牧部分	80

目 錄

災害救(協)助事項

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災害救(協)助事項

- | | |
|--------|----|
| 1.死亡救助 | 01 |
| 2.失蹤救助 | 04 |
| 3.重傷救助 | 05 |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死亡救助	<p>符合以下要件，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 2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災致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 3.因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p>衛生福利部/ 1.衛生福利部 TEL:02-85906626 2.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死亡，每人核發 6 萬元急難慰助金。 2.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死亡或失蹤，每人核發 1 萬元慰勞金。 	<p>內政部(役政署)/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 (1)內政部役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死亡賑助：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p>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p>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原住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榮民死亡致無力殮葬，最高救助金額為 2 萬元。2. 就養榮民亡故，自亡故之日起 6 個月內，其無職業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職系血親，持本人有效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榮民證者，發給一次性重點救助金 3 萬元。3. 服役 10 年以上而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金)之有眷榮民死亡，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慰問金)，且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得自榮民亡故之日 6 個月內，向榮民服務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 1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p> <p>1.申請資格：</p> <p>(1)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p> <p>(2)家庭總收入依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p> <p>2.發放標準：</p> <p>(1)學生死亡核給新臺幣 1 萬元。</p> <p>(2)其父母或監護人死亡核給新臺幣 2 萬元。</p> <p>3.備註事項：</p> <p>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p>	<p>教育部/ 教育部秘書處 TEL:02-77367742</p> <p>教育部國教署 TEL:04-37061341</p> <p>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專案 辦公室 TEL:04-23323000</p>
	<p>遭遇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p> <p>1.父母、本人、配偶或子女亡故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救助 2 萬元。</p>	<p>財團法人 榮民榮譽基金會/ TEL:02-27474823</p>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2.屬就養榮民之遺眷或其子女屬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發生前述事故時，加發 2 萬元整。 3.屬低收入戶者發生前述事故時，加發 3 萬元整。	
失蹤救助	人民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發給每人 2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
	1.失蹤賑助：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2.每人發給慰助金 40 萬元。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原住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失蹤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申請資格： (1)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	教育部/ 教育部秘書處 TEL:02-77367742 教育部國教署 TEL:04-37061341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p> <p>(2)家庭總收入依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p> <p>2.發放標準： 其父母或監護人失蹤達 6 個月以上核給新臺幣 1 萬元。</p> <p>3.備註事項：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p>	<p>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專案 辦公室 TEL:04-23323000</p>
重傷救助	<p>人民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中央政府每人發給 5 萬元，地方政府每人發給 10 萬元。</p>	<p>衛生福利部/ 各地方政府社 會局處</p>
	<p>1.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重傷者，每人核發 2 萬元急難慰助金。</p> <p>2.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重傷，每人核發</p>	<p>內政部(役政署)/ 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5,000 元慰勞金。	
	1.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2.每人發給慰助金 10 萬元。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原住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重傷者最高補助 3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額為新臺幣 2 萬元；一般榮民、榮眷及遺眷，最高救助金為新臺幣 1 萬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可向所就讀之學校提出申請，說明如下： 1.申請資格： (1)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專院校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	教育部/ 教育部秘書處 TEL:02-77367742 教育部國教署 TEL:04-37061341

一、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 25 歲之學生。</p> <p>(2)家庭總收入依最近 1 年所得總額未滿新臺幣 100 萬元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滿新臺幣 1000 萬元。</p> <p>2.發放標準：</p> <p>(1)學生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核給新臺幣 1 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p> <p>(2)其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 7 日者，核給新臺幣 5 千元；住院達 7 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 1 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 2 萬元。</p> <p>3.備註事項：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 1 次為限、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p>	<p>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專案 辦公室 TEL:04-23323000</p>

災害救(協)助事項

生活扶助

災害救(協)助事項

1.安遷救助	09
2.土石流災害救助-住屋受災救助	09
3.住宅重建重購	10
4.房屋倒塌救助	11
5.租屋賑助	12
6.淹水救助	12
7.緊急物資賑助	14
8.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	15
9.原住民生活扶助	15
10.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15
11.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16
12.原住民族知識創意經濟 - 產業示範區 計畫	17
13.原住民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 作	17
14.榮民特殊事故慰問	18
15.國保保險費補助	18
16.健保保險費補助	18
17.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19

災害救(協)助事項

18.就醫費用補助	19
19.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等	20
20.停水補助	21
21.停電補助	21
22.天災臨工	23
23.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24
24.培力就業計畫	25
25.金融協助措施	25
26.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25
27.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26

生活扶助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安遷救助	<p>人民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地方政府每戶發給最高 10 萬元(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每人 2 萬元)。</p>	<p>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5 口為限。(限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於現址) 3.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 4.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賑災基金會提出申請·該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p>
土石流災害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災害救助對象： 受災戶住屋因土石流入侵達三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2.災害救助金核發基準： 	<p>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住屋受災救助	<p>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p> <p>3.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p>	
住宅重建重購	<p>1.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p> <p>2.第一類：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4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50 萬元。</p> <p>3.第二類：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 1.5 倍者。按每戶人數計算，每戶人數 2 人以下者，賑助 20 萬元；每戶人數 3 人以上者，賑助 25 萬元。</p>	<p>內政部營建署/ TEL:02-87712345</p> <p>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4.個別申請： 由災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及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複審彙整造冊，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賑災基金會申請。該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轉發。</p> <p>5.集體遷建： 由主辦機關彙整造冊並審核符合規定後，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日起 3 年內核轉賑災基金會申請，該會核定後將賑助金額撥入主辦機關設立之專戶。</p>	
房屋倒塌救助	<p>1.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3 萬元。</p> <p>2.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半倒(倒塌面積 2/3)者每戶核發 5,000 元，全倒者(倒塌面積 2/3 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p>	<p>內政部(役政署)/</p> <p>1.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p> <p>2. (1)內政部役署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租屋賑助	1.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2.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3,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3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 3.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1項為限。 4.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賑災基金會提出申請，該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淹水救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或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2萬元。	經濟部/ 1.經濟部水利署 TEL:0800-212-239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1. 役男服役期間，家屬經核列為生活扶助戶者，因天然災害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1 萬 5,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 萬元。農田(魚塢)埋沒或流失未達 0.1 公頃核發 2,000 元，0.1 公頃以上未達 0.3 公頃核發 4,000 元，0.3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6,000 元，0.5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核發 8,000 元，0.7 公頃以上核發 12,000 元。</p> <p>2. 替代役役男於服勤期間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房屋以役男戶籍地為主)因特別災害(地震、颱風、水災、火災等天然災害或外在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房屋淹水 2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2,000 元，5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3,000 元，100 公分以上每戶核發 5,000 元。農田(魚塢)埋沒或流失 0.1 公頃以上未達 0.5 公頃核發 2,000 元，0.5 公頃以上核發 5,000 元。</p>	<p>內政部(役政署)/</p> <p>1.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p> <p>2.</p> <p>(1)內政部役政署</p> <p>(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2.每戶發給 5,000 元。3.安遷、租屋、住戶淹水賑助，以賑助 1 項為限。4.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備函敘明請領賑助種類、戶數及具體事實向賑災基金會提出申請，該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緊急物資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2.同一災區最高賑助 10 萬元。3.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賑災基金會提出申請，該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滙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	各關啟動「緊急救災快速通關單一窗口」機制，採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緊急救難器材、救濟物資之進口通關，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立即答詢通關疑義問題。	財政部/ 臺北關 TEL:03-3983123 基隆關 TEL:02-24202951 #2124 臺中關 TEL:04-26565101 #230 高雄關 TEL:07-5628261
原住民生生活扶助	原住民因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 1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1.對具備下列資格之原住民受災戶提供補助： (1)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公告須遷移之危機戶。 (2)民國 96 年前曾受中央及地方機關核定之集體遷建戶。 (3)其他因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受災住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損達不堪居住之家戶。</p> <p>2.補助金額以原住民受災戶每月每人平均收入與內政部公布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之一定乘數比較定之：</p> <p>(1)4.5 倍以下者，每戶補助 50 萬元。</p> <p>(2)6 倍以下，超過 4.5 倍者，每戶補助 35 萬元。</p> <p>(3)超過 6 倍者，每戶補助 20 萬元。前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住宅興建成本之 50%，且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50 平方公尺。</p> <p>受災戶不得以同一天然災害所受之損失，向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申請住宅重建補助。另重建之住宅應依法申請建築執照。</p>	
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	<p>1.受災縣市政府填具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送原民會申請重建貸款：</p> <p>(1)經議會通過之貸款計畫書及證明文件，貸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貸款用途、年限及償還來源等。</p> <p>(2)自籌款、貸款預算及補助款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文件。</p> <p>(3)計畫經費估算表。</p> <p>(4)債務狀況：歷年向外貸款未償還本息明細表。</p>	原住民族委員會/ TEL:02-89953240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專案貸款	<p>(5)財務能力：財務狀況說明表。</p> <p>(6)住宅重建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當地產業整體發展之規劃、災民居住、就學及就業等配套方案。</p> <p>(7)其他特殊文件，視實際需要提供。</p> <p>2.原民會受理申貸案件，由作業單位審查，提經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同意後送原民會核定，並由主辦機關將借款契約函送該會辦理簽約，簽約完成後即可申請撥款。</p>	
區意原 計經住 畫濟民 產族 業知 示識 範創	<p>經原民會核定補助經費者，遇天然災害，得向原民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將原核定經費改用於災後產業重建用途。</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TEL:02-89953250</p>
時災原 工害住 作災民 後重 重大 建天 臨然	<p>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視受災情形，提供受災區域原住民最長 30 日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機會。</p>	<p>原住民族委員會/ TEL:02-89953179 FAX:02-85211651 www.apc.gov.tw</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榮民特殊事故慰問	榮民(眷)遭逢重大意外事件或特殊急難事故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首長或其授權之人發給慰問金最高以 5 萬元為限。榮民服務處並得依實際狀況濟送民生物資。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國保保險費補助	<p>1.補助對象：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p> <p>2.補助標準： 被保險人自付之保險費，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由中央政府負擔。</p> <p>3.辦理方式： 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p>	衛生福利部/ 勞工保險局 TEL:02-2396-1266 www.bli.gov.tw
健保保險費補助	<p>1.補助對象及標準：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受災當月 1 日起 6 個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之一般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負擔。</p> <p>2.辦理方式： 由健保署依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名冊主動辦理，保險對象不需自行辦理申請作業。</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TEL:0800-030-598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將比照之前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民眾之模式，給予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減少其經濟負擔。	內政部/ 勞工保險局 TEL:02-89680782 www.bli.gov.tw
就醫費用補助	<p>1.補助對象及範圍：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就醫，經醫療專業認定因受災需接受治療者，其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由中央政府負擔。</p> <p>2.辦理方式：</p> <p>(1)院所費用申報：災民就醫之相關費用，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月循醫療費用申報模式，向健保署申報。</p> <p>(2)符合補助對象資格已自墊就醫相關費用者，可於門診、急診治療當日、出院之日或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健保署申請核退自墊費用。</p>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TEL:0800-030-598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勞、就保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等	<p>1.針對被保險人：</p> <p>(1)補助項目及對象：</p> <p>甲.勞、就保保險費：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領取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等救助金；住屋或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等受災救助金者。</p> <p>乙.傷病給付：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p> <p>(2)補助標準及辦理方式：</p> <p>甲.前述災區受災勞(就)保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保險費免繳，由勞保局依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p> <p>乙.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填寫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向勞保局申請，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辦理。</p> <p>2.針對投保單位：</p> <p>災區受災的投保單位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可個案向勞保局申請緩繳6個月。</p>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TEL:02-23961266 www.bli.gov.tw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停水補助	<p>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停止供水連續超過 24 小時者，當月基本費按停水日數比例扣減。</p> <p>停水日數連續超過 72 小時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停水超過 6 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 1 日扣減 1 日用水費；停水日數連續超過 7 日或同一停水事件累積超過 14 日者，除依前項扣減基本費外，另按停水 1 日扣減 2 日用水費。</p>	經濟部 台水公司/ 客服專線：1910			
停電補助	<p>台電公司如依法令規定、遭受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電源供應不足及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而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賠償用戶停電損失：</p> <p>1.高壓以上電力用戶</p> <p>(1) 扣減電費金額 = 基本電費 × 3% × 停電時數</p> <p>(2) 停電時數計算</p> <p>每次停電連續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205 695 1292"> <tr> <td data-bbox="194 1205 363 1292">未滿 10 分鐘</td> <td data-bbox="363 1205 532 1292">10~60 分鐘</td> <td data-bbox="532 1205 695 1292">超過 60 分鐘</td> </tr> </table>	未滿 10 分鐘	10~60 分鐘	超過 60 分鐘	經濟部 台電公司/ 1.24 小時客服 專線：1911 2.各區營業處
未滿 10 分鐘	10~60 分鐘	超過 60 分鐘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停電時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263 695 521"> <tr> <td data-bbox="194 263 360 521">不予計算</td> <td data-bbox="360 263 529 521">按1小時計</td> <td data-bbox="529 263 695 521">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td> </tr> </table> <p>(3)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按動作次數，每次扣減基本電費百分之三。</p> <p>(4)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p> <p>2.包用電力、低壓電力及表燈時間電價用戶</p> <p>(1)扣減電費金額 = 基本電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p> <p>(2)停電日數計算</p> <p>每次停電連續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122 695 1170"> <tr> <td data-bbox="194 1122 443 1170">未滿24小時</td> <td data-bbox="443 1122 695 1170">24小時以上</td> </tr> </table> <p>停電日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214 695 1336"> <tr> <td data-bbox="194 1214 443 1336">不予計算</td> <td data-bbox="443 1214 695 1336">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td> </tr> </table>	不予計算	按1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	未滿24小時	24小時以上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	
不予計算	按1小時計	按停電時數計，尾數不及60分鐘者，以1小時計算							
未滿24小時	24小時以上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24小時者，以1日計算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3)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扣減方式比照前款高壓以上電力用戶計算。</p> <p>3.包燈及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p> <p>(1)扣減電費金額 = 底度費(或包制電費)×1/30×停電日數</p> <p>(2)停電日數計算</p> <p>每次停電連續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605 695 652"> <tr> <td>未滿 24 小時</td> <td>24 小時以上</td> </tr> </table> <p>停電日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695 695 870"> <tr> <td>不予計算</td> <td>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td> </tr> </table> <p>(3)如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電源不足停止供電時·其扣減電費金額 = 底度費(或包制電費)×4%×停電次數。</p>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未滿 24 小時	24 小時以上					
不予計算	按停電日數計·尾數不及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天災 臨 工	<p>1.補助對象：受災失業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災區之受災民眾。</p> <p>(2)因受僱於災區之受災事業單位致失業者。</p> <p>2.辦理方式：</p> <p>檢附相關受災或失業離職證明·至</p>	<p>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TEL:0800-777-888 www.wda.gov.tw</p>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將優先推介至臨時工作用人單位上工，並發給津貼。</p> <p>3.補助標準： 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p>	
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	<p>1.補助對象：受災民眾、事業單位。</p> <p>2.辦理方式：</p> <p>(1)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p> <p>(2)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p> <p>(3)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工達成減少正常工時達 2 週 16 小時之符合資格事業單位，規劃並辦理勞工訓練課程者，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90 萬元，並助事業單位員工於無法出勤時段參加事業單位、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委)辦訓練課程，依實際參訓時數比照基本工時補助訓練津貼，每月最高補助 100 小時。</p> <p>3.補助標準：</p>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TEL:0800-777-888 www.wda.gov.tw/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事業單位辦訓費用及員工參訓津貼補助。	
培力就業計畫	1.補助對象： 受災地區之民間團體。 2.辦理方式： 向各所屬轄區分署提出計畫申請。 3.補助期限： 培力就業計畫至少以 1 年為原則。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TEL:0800-777-888 www.wda.gov.tw/
金融協助措施	1.協調保險業積極辦理災後理賠、提供保險費與房屋貸款本息緩繳等措施。 2.協調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 3.受災民眾所在地區如經行政院公告為災區，該民眾得依「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展延，並由政府予以利息補貼。	金管會/ 銀行局 TEL:02-89689685 保險局 TEL:02-89680782
經濟產業	1.針對原住民企業戶或一般家庭，提供低利優惠貸款： (1)經濟產業貸款：事業週轉金貸款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資本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二、生活扶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p>途貸款最高新臺幣 1,200 萬元，年息 1.22%。</p> <p>(2)青年創業貸款：創業準備金及開辦費貸款，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年息 1.22%。</p> <p>(3)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p> <p>甲.生產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年息 1.22%。</p> <p>乙.消費及周轉用途貸款：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年息 1.72%。</p> <p>2.已貸款成功者，遇天然災害、經濟因素或不可抗力，得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本金緩繳及延長還款年限。</p> <p>3.經查證確實無力清償利息或本金者，亦得申請貸款減免。</p>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p>1.補助對象： 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p> <p>2.辦理方式： 持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p> <p>3.協助措施及期限：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p>	<p>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TEL:0800-777-888 www.wda.gov.tw/</p>

災害救(協)助事項

農林漁牧救助

災害救(協)助事項

- | | |
|----------|----|
| 1.現金救助 | 27 |
| 2.低利貸款 | 27 |
| 3.產業輔導措施 | 28 |

三、農林漁牧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現金救助	1.公告現金救助地區·農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提出申請。 2.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如附錄(二)。 3.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符合農業天然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 (2)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 (3)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現金救助專線 TEL:0800-071688 輔導處 TEL:02-23124605 農糧署 TEL:049-2341013 漁業署 TEL:02-23835729 畜牧處 TEL:02-23124629 林務局 TEL:02-23515441 #237
低利貸款	1.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農漁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2.貸款利率為年息 1.04%·貸款項目、貸款額度及貸款期限如附錄(三)。 3.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低利貸款專線 TEL:0800-388599 農金局 TEL:02-33935820 農糧署 TEL:049-2341013 漁業署 TEL:02-23835729 畜牧處

三、農林漁牧救助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4.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超過 10 日者，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p> <p>5.依農、林、漁、牧各生產品項所需之成本、時間，分別訂有貸款額度、期限及寬緩期。若屆期仍有還款困難，可依規定再申請展延。</p> <p>6.擔保不足之農漁民，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信保基金提供保證。</p>	TEL:02-23124629
產業輔導措施	<p>1.已啟動技術服務團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加強技術輔導，如整枝修剪、肥培管理及病害防治等，讓果樹恢復樹勢，以利恢復開花結果。</p> <p>2.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頃 12 千元(使用 6 公噸)。</p> <p>3.已啟動水產技術服務團協助漁民復養、復建，加強技術輔導，如水質管理、病害防治等，以利產業持續發展。</p>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 TEL:049-2341146 水產試驗所 TEL:(02)2462-2101 #2801

災害救(協)助事項

租稅減免

災害救(協)助事項

1.所得稅減免	29
2.營業稅減免	29
3.貨物稅減免	30
4.菸酒稅減免	30
5.房屋稅減免	31
6.地價稅減免	31
7.使用牌照稅減免	31
8.娛樂稅減免	32
9.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	32
10.租金減免	33
11.協助重建	33
12.暫緩催租	33
13.菸酒業者規費減免	33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所得稅減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災戶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 2.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 3.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財政部/ 1.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2.諮詢專線： (1)國稅局 TEL:0800-000-321 (2)地方稅稽徵機關
營業稅減免	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TEL:0800-086-969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貨物稅減免	<p>1.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檢具有關事證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p> <p>2.貨物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貨物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屬實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財政部/ 1.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p>
菸酒稅減免	<p>1.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p> <p>2.菸酒稅廠商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應於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向管轄國稅局提出展延之申請，經國稅局查明確因災害致無法如期申報繳納菸酒稅者，得准其申報繳納期限展延 1 個月。</p>	<p>2.諮詢專線： (1)國稅局 TEL:0800-000-321 (2)地方稅稽徵機關 TEL:0800-086-969</p>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房屋稅減免	<p>1.房屋在災害中受創，受災戶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p> <p>2.房屋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者，房屋稅減半徵收；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免徵房屋稅。</p>	<p>財政部/ 1.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p>
地價稅減免	<p>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地價稅全免。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或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p>	<p>2.諮詢專線：</p> <p>(1)國稅局 TEL:0800-000-321</p> <p>(2)地方稅稽徵機關 TEL:0800-086-969</p>
使用牌照稅減免	<p>汽車、機車(151cc、12.1HP 或 12.3PS 以上)因災害受損需修復始能使用；或無法再使用，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者，得自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相關單位核發證明及修車廠證明文件，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p>	<p>2.諮詢專線：</p> <p>(1)國稅局 TEL:0800-000-321</p> <p>(2)地方稅稽徵機關 TEL:0800-086-969</p>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娛樂稅減免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因災害無法營業，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	財政部/ 1.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年。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2.諮詢專線： (1)國稅局 TEL:0800-000-321 (2)地方稅稽徵機關 TEL:0800-086-969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租金減免	國有土地承租戶受災造成農作物受損或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者，由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辦理查定後據以減免租金。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TEL:02-2771-8121 #1221 TEL:02-87710953 或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
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當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修、重建事宜。	
暫緩催租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菸酒業者規費減免	菸酒業者之總機構或工廠所在地屬重大災害地區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報請所在之地方政府勘查，經確認無誤由財政部同意免徵或退還預繳之規費(依據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辦理)： 1. 菸酒製造業者需遷建工廠之審查費。 2.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許可執	財政部/ 國庫署 TEL:02-23979491 #530

四、租稅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租金減免、規費減免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照毀損、滅失或需遷建工廠，申換發或補發許可執照之證照費。</p> <p>3.菸酒製造業者停工或無法繼續產製菸酒期間之許可年費(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按未營業之月數比率，退還已繳納之許可年費)。</p>	

災害救(協)助事項
企業復原

災害救(協)助事項

1.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35
2.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35
3.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對金融機構合意展延案件補貼	36
4.企業貸款資訊	36
5.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38
6.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39
7.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39
8.企業票據紓困註記 (寬延票據處理)	40
9.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40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工廠災後訪視及重建技術相關協助	成立災後復建服務團，提供下列服務： 1.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 2.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 3.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經濟部/ 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免付費電話： TEL:0800-000-257
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1.提供受災企業政府資源協處措施等相關諮詢服務。 2.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寬延票據協處及到廠診斷服務等協助。 3.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TEL:0800-056-476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對金融機構合意展延案件補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申貸災害復工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或企業小頭家貸款)業者(受災中小企業位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利息補貼，補貼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週轉金貸款最長 1 年、資本性貸款最長 3 年，每次災害利息補貼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2.對於受災中小企業(位於行政院公告災區範圍內)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承貸金融機構合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展延期間所產生之利息損失，得予其補貼，補貼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最多為新臺幣 7.5 萬元(以每戶計)。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TEL: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企業貸款資訊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2.用途： 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TEL: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p> <p>3.貸款利率： 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機動計息。</p> <p>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9 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遭受災害次日起 4 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p>企業小頭家貸款</p> <p>1.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營利事業。</p> <p>2.額度： (1)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500 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3.貸款利率： 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5%。</p>	<p>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TEL: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p>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機動計息。 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9 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遭受災害次日起 4 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1.額度： 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 8 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0 萬元，得分次申請。 2.用途： 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3.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 2%，機動計息。	經濟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TEL:0800-056-476 或承辦銀行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1.額度： (1)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及申貸額度核定，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該計畫成本之 80%。 (2)申請人申請核准適用本貸款總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 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最高可為新臺幣 10 億元；每一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EL:02-25597171 或承辦銀行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款計畫限由一家承貸銀行承貸，但聯貸案之貸款計畫得由各參貸行共同承貸。</p> <p>2.用途：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等之投資計畫。</p>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p>1.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可用於支應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等支出項目。</p> <p>2.如需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包括自用之傢俱、家電及交通工具等，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p> <p>3.利率： 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浮動計息。</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土地銀行 TEL:02-23483356</p>
票據重大災害註記	<p>支票存款戶因遭受不可抗力之重大災害，致影響其票款清償能力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核轉當地票據交換所辦理重大災害之註記，經辦妥註記者，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 6 個月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p>	<p>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支存戶銀行或 台灣票據交換所 TEL:02-2392-2111 #622</p>

五、企業復原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企業票據紓困註記（寬延票據處理）	<p>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p> <p>支票存款戶因財務困難，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輔導有案，並由中央銀行函轉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紓困註記，自紓困案核轉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寬延期限內所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達 3 張而通報為拒絕往來戶，且於該期間內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者，其退票紀錄不對外提供查詢。</p>	<p>中央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TEL:0800-056-476</p>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p>1.補助對象： 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p> <p>2.辦理方式： 持颱風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p> <p>3.協助措施及期限：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p>	<p>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TEL:0800-777-888 www.wda.gov.tw</p>

災害救(協)助事項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災害救(協)助事項

- | | |
|----------------------------------|----|
| 1.免健保卡看病(例外就醫) | 41 |
| 2.免費換發健保卡 | 41 |
| 3.受災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 | 41 |
| 4.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 | 41 |
| 5.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 42 |
| 6.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 42 |
| 7.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
案件 | 43 |
| 8.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
書等業務 | 43 |
| 9.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
損壞 | 43 |
| 10.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
裁罰 | 44 |
| 11.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 44 |
| 12.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 44 |
| 13.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
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 45 |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例 外 就 醫) 免 健 保 卡 看 病	民眾因颱風、水患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得以「例外就醫」方式就醫，醫療院所於例外就醫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TEL:0800-030-598
免 費 換 發 健 保 卡	因遭受災害致健保卡滅失或毀損之民眾，得透過當地戶政事務所(限本國籍)、郵局及健保署各服務據點申請免費製發健保卡。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TEL:0800-030-598
國 民 身 分 證 掛 失 受 災 民 眾 申 請	1.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2.受災民眾本人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以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熱線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 熱線
國 民 身 分 證 申 請 補 發	1.本項服務免收規費。 2.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戶政事務所查對身分人貌無誤後，依規定補發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 熱線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申請核發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項服務免收規費。2.由本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3.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4.如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者，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申請補領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項服務免收規費。2.由戶長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3.請申請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受託人提具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由戶政事務所代填申請書查明後核發。4.若無法提具身分證明文件，請民眾敘明事由並表明身分，由戶政人員主動查明辦理。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 因撤離而至現居住地	1.均免收規費。 2.受災民眾因就醫、撤離等事，現居住非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如欲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證明文件，可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3.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採行政協助方式，將相關申請書表傳真(或以電子郵寄)至其戶籍地或指定之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登記。	內政部/ 1996 內政服務熱線
等車補發執照、汽機車牌照、駕駛照登記、書行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1.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 2.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交通部/ 交通部 TEL:02-2307-0123 #2300 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臺北市區監理所 TEL:02-2763-0155
損壞車輛及報廢牌、遺失或銷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1.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 2.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臺北區監理所 TEL:02-26884366 新竹區監理所 TEL:03-5892051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緩及車 繳交輛 納通定 與違期 裁規檢 罰罰驗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	臺中區監理所 TEL:04-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 TEL:05-3623939
汽車燃料 使用費計 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因災損辦理報廢、繳註銷、停駛者，憑上述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災損前一日止。 2.車輛因災損修護者，憑上述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汽車燃料使用費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上述減免須於災害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高雄市區監理所 TEL: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 TEL:07-7711101
職業駕駛 執照審驗	憑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展延。	

六、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 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檢附村里長、或警察局派出所、或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	臺中區監理所 TEL:04-26912011 嘉義區監理所 TEL:05-3623939 高雄市區監理所 TEL:07-3613161 高雄區監理所 TEL:07-7711101

災害救(協)助事項

涉外事務

災害救(協)助事項

- 1.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
· 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47
- 2.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48
- 3.外來人口 (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 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49

七、涉外事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新住民因颱風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	<p>1.大陸配偶：</p> <p>(1)奔喪適用對象：</p> <p>甲.大陸地區人民為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 6 個月。</p> <p>乙.大陸地區人民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 2 人為限。</p> <p>(2)人道探視適用對象：</p> <p>大陸地區人民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 2 人為限。經同意，得不受每次 2 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p> <p>(3)專案許可適用對象：</p> <p>遇有重大突發事件，經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p>	內政部/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 TEL:02-23757372

七、涉外事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2.外籍配偶及外籍人士： 移民署將協調外交部協助辦理其家屬來台奔喪或探病事宜。</p> <p>3.香港及澳門居民： 香港及澳門居民因在臺親屬傷亡有緊急來臺需要，得依規定申請入臺；如遇特殊狀況(如非上班時段)，移民署將配合協處。</p>	
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	<p>1.於國(境)內遺失者可向移民署各縣(市)專勤隊、服務站申請。</p> <p>2.抵達機場或港口發現遺失者，可向抵達之機場或港口國境事務隊申請。</p>	內政部/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 TEL:02-23757372

七、涉外事務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 外來人口（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	外來人士於出境時係因風災已逾停留期限者，移民署各機場港口國境事務大隊將協助辦理出境手續。	內政部/ 移民署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協管科 TEL:02-23757372

災害救(協)助事項

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
教召諮詢

災害救(協)助事項

1.助學金	51
2.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 賑助	51
3.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52
4.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緩繳機 制	52
5.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53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	53
7.免召基準	54
8.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	55
9.文化藝術團體急難救助	56
10.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58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 3 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 2.申請期限：第 1(上)學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第 2(下)學期：每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 3.大專校院：每名 15,000 元。高中、高職及五專(前 3 年)：每名 10,000 元。國中(小)學：每名 5,000 元。 4.合於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填具申請表乙份(1 人填 1 表)由學校彙總申請文件寄交賑災基金會，審核通過後匯撥至學校轉發。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身心障礙者、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2.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 3.由中央社政主管機關或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申請賑助種類、具體事實，備函向賑災基金會提出申請，該會審查通過後將賑助金額匯撥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發。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會/ TEL:02-89127636 FAX:02-89127638 www.rel.org.tw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災民心理及 防疫諮詢	1.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2.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防疫、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	衛生福利部/ 1.安心專線： 0800-788-995 2.防疫專線： 1922
高 級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學 生 就 學 貸 款 緩 繳 機 制	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 1.受傷學生： 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可循貸款程序辦理；另就學貸款係畢業後 1 年還款，爰學生在學期間及畢業後 1 年期間尚無還款問題，而屆期還款時如有困難，可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規定，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利息，每次 1 年最多 3 次，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以減輕借款人之還款負擔。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2.亡故學生： 依規定由保證人代為還款；若借款人及保證人均死亡，應由繼承學生權利、義務者代位清償。	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 (一般大學) TEL:02-77366714 教育部技職司 (技專校院) TEL:02-77366163 教育部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 TEL:04-37061120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p>學生可向所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資格及標準如下：</p> <p>高級中等學校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且未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之學生，補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讀公立學校者： 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 2.就讀私立學校者： 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p>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 TEL:04-37061124</p>
學重大災害優待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災害認定： (1)災害影響： 學校因地區發生重大災害(包括重大傳染疾病)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妨礙學校上課、學生學習，且無法透過教育措施改善。 (2)災害認定：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升學公平性，應檢齊評估資料，報教育部召集相關人員審查後，核定其重大災害情形、地區 	<p>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司 (一般大學) TEL:02-77366045</p> <p>教育部技職司 (技專校院) TEL:02-77365853</p>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範圍、優待方式及優待期限。</p> <p>(3)受災證明核發： 各該政府據以核發受災情形證明文件。</p> <p>2.優待方式：</p> <p>(1)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得採外加名額、增加總分、放寬申請條件或專案辦理招生等優待方式。</p> <p>(2)博士班、碩士班與學士後各學系招生及報考轉學考試不予優待。</p> <p>(3)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繳交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優待。</p>	<p>教育部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 TEL:04-37061145 04-37061143</p>
免召基準	<p>符合兵役法第 43 條第 8 款： 其他報到途中，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應召者。</p> <p>1.報到途中，因所乘坐之交通工具延誤，致無法在應召之次日起 2 日內報到者。 檢附佐證資料：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證明文件。</p> <p>2.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交通阻斷，無法在應召之次日起 2 日內到達。</p>	<p>各縣市後備 指揮部/ 各縣市後備指 揮部服務臺或 後備指揮部網 站</p>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檢附佐證資料：當地憲警機關之證明文件。</p> <p>3.因遭受水災、風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家庭財產損失慘重，在重建期間，調查屬實者。</p> <p>檢附佐證資料：村里長證明。</p>	
<p>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p>	<p>1.補助及慰問對象：</p> <p>(1)急難補助： 績優文化人士發生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生活發生困境，有補助需求者。</p> <p>(2)急難慰問： 績優文化人士因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致傷殘、病危或亡故者，得贈本人或家屬慰問金。</p> <p>(3)前二款所稱績優文化人士，指從事文化工作著有成績或特殊貢獻，並居住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國民。</p> <p>2.急難補助申請方式：</p> <p>(1)由提案人填具「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並附申助者申請表、身分證影本、急難事實證明等，函送文化部。</p> <p>(2)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TEL:02-85126780</p>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p>甲.文化機關(構)首長或單位主管。</p> <p>乙.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p> <p>丙.文化藝術相關校院系所首長、主管或副教授以上。</p> <p>(3)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由文化部組成審議小組·負責審議。</p> <p>3.急難慰問申請方式：</p> <p>(1)由文化部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p> <p>(2)由文化部附屬機關(構)通報該部·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p> <p>4.同一事由·每人每年最多接受補助或慰問 1 次·每人每年接受補助或慰問最多 2 次。</p> <p>網址：www.moc.gov.tw (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下載)</p>	<p>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TEL:02-85126780</p>
文化藝術	<p>1.補助對象：</p> <p>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之合法立案文化藝術團體。</p>	<p>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TEL:02-85126000</p>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團體 急難 救助	<p>2.補助項目、金額如下：</p> <p>(1)補助項目包括：</p> <p>甲.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p> <p>乙.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p> <p>丙.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p> <p>丁.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p> <p>戊.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p> <p>己.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p> <p>(2)每一申請案件依其受災之損失輕重補助。</p> <p>3.申請方式：</p> <p>由立案文化藝術團體於災害發生後 3 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格，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交文化部，經審查通過後始撥付補助金額。</p> <p>網址：www.moc.gov.tw (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文化藝術團體急難救助】下載)</p>	

八、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及教召諮詢

救助項目	內 容	權屬機關/ 救助窗口
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	<p>1.補助對象：</p> <p>(1)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意外事故發生，導致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範之文化資產身分者遭受災損時得專案提出緊急或搶救計畫，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p> <p>(2)但屬重大災害，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依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後，再函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2.申請方式：</p> <p>屬地方自治團體或私有之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必須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與補助，並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案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撥款方式出具領據及成果等送文化資產局。</p> <p>3.補助比例：</p> <p>最高以不逾 90%為原則。</p> <p>網址：</p> <p>http://www.boch.gov.tw/information_162_58792.html</p>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TEL:04-22295848

附錄 (一)

災害救(協)助事項 簡要摘述一覽表

附錄 (一)

1. 淹水救助	59
2. 生活扶助	59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59
4. 企業救助	60
5. 稅捐減免	61
6. 就業	61
7. 受災住宅重建重購補貼	62
8. 就醫扶助	63
9. 國保保費減免	63
10.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63
11.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64
12.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64
13. 助學金補助	64
14. 郵政壽險便民	64
15. 原民扶助	65
16. 役男扶助	65
17. 榮民扶助	65
18. 涉外事務	65

災害救(協)助事項簡要摘述一覽表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淹水救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2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 0800-212-23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救助單位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1門牌為1戶計算，每戶發給5,000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生活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失蹤救助：80萬(中央20萬元、地方20萬元、賑災基金會40萬元) 2. 重傷救助：最高25萬元。(中央5萬元、地方10萬元、賑災基金會10萬元) 3. 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10萬元(每人2萬，每戶以5口為限) 	中央： 衛生福利部 02-8590-6626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公告地區受災農漁民於公告翌日起10日內向鄉(鎮、公、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提出申請。	現金救助專線 0800-071-688 低利貸款專線 0800-388-599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1.現金救助： 申報救助項目損失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救助以1次為限。) 2.低利貸款： 貸款利率年息1.04%。		
企業救助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 2.辦理方式：持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 3.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災後復建服務團	1.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 2.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 3.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免付費電話： 0800-000-257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企業救助	1. 相關企業災後重建技術、諮詢及貸款等協助請向經濟部中小企處洽詢。 2. 企業票據紓困及相關寬延票據處理。	經濟部工業局 0800-000-25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支存戶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 #612
	1. 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專案貸款。 2. 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	銀行局 02-8968-9685 保險局 02-8968-0782
稅捐減免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就業	勞保及就業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	1.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6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6個月。 2.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就 業		· 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	
	臨時工作 救 助	1. 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 2. 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	勞 動 部 客 服 專 線 0800-777-888
	職業訓練 協 助	1. 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2. 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 3. 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受災住宅 重建重購補貼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受理期間：每年7月至8月。 2.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80萬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345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p>元，優惠利率弱勢戶0.562%、一般戶1.137%。貸款期間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合計最長以3年為限。有緊急修繕需求者，可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修繕，仍須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能適用優惠利率。</p> <p>1. 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50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25萬元。</p>	<p>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p> <p>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p>
就醫扶助	<p>因遭受災害之民眾得免健保卡看病、免費換發健保卡、災區受災民眾可補助保險費、就醫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p>	<p>中央健康保險署 各分區業務組 0800-030-598</p>
國保保費減免	<p>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自付保險費部分，於災後6個月內由中央政府補助。</p>	<p>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http://www.bli.gov.tw</p>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p>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p>	<p>1996內政部 服務熱線</p>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責單位
	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 0800-231-035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2萬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提供防疫及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防疫專線： 1922
助學金補助	中低收入戶或具有低收入兒少扶助大專院校每人15,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每人1萬元。國中(小)學每人5,000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郵政壽險便民	1. 針對受災郵政壽險保戶提供放寬並加速理賠、保險費再寬延3個月、保單毀損補發免收工本費及新增之保單借款於規定期間內免息之協助措施。 2. 郵政壽險受災房貸戶可申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單一窗口(24小時無休客服專線) 0800-700-365

工作項目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請1年寬限期，寬限期間只付利息免還本金。受災戶若符合本公司規定者，可申請小額修繕房屋貸款，借款額度為20萬元至50萬元間。	
原 民 扶 助	相關原民扶助(包含生活扶助、住宅重建補助、低利優專貸款及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救助)請儘速向各地方原民行政單位申請。	各 地 方 政 府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單 位
役 男 扶 助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及淹水救助)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役 男 戶 籍 所 在 地 之 鄉 (鎮 、 市 、 區) 公 所 兵 役 單 位
榮 民 扶 助	相關榮民扶助，請儘速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申請。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所 屬 各 榮 民 服 務 處
涉 外 事 務	新住民因災害致在臺受傷、死亡或失蹤，其親屬來臺之管道、申請外國護照遺失紀錄證明、外來人口因災害證件污損或遺失處理方式等相關事宜。	內 政 部 移 民 署 02-2375-7372

附錄（二）

農業天然災害 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附錄 (二)

1.農作物	67
2.漁業	71
3.畜牧	73
4.林業	74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 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三、牧草	(二) 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四、果樹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一) 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印度棗、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九萬元/公頃
	(二) 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	七萬五千元/公頃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三) 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 國蘭、蝴蝶蘭、文心蘭、石斛蘭、拖鞋蘭、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 玫瑰、菊花、唐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萬元/公頃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 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 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	三萬六千元/公頃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筊白筍、蘆筍 、韭菜、洋蔥、 胡蘿蔔、牛蒡、 青蒜、芋、蓮藕 、芹菜、花椰菜 、青花菜、胡瓜 、冬瓜、苦瓜、 南瓜、四季豆、 菱角、蓮子、長 豇豆、豌豆、甜 椒(彩色甜椒除 外)、辣椒、絲 瓜、牛蒡、珠蔥 、山藥、山蘇、 大蒜、食用玉米 、蘿蔔、竹筍及 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 山蕨、龍鬚菜、 金針菜、毛豆、 不結球白菜、空 心菜、菠菜、萵 苣、莧菜、香芹 菜、芫荽、芥藍 、茴香及其他短 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檳榔未辦妥專	諾麗(檳樹)、菸草、蘆 薈、黃梔、破布子、油	三萬六千元/公頃

壹、農作物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案種植登記者 (不予救助。)	茶、仙草、杭菊、白鶴 靈芝草、洛神葵、山葡 萄、香菇草、茶、生食 甘蔗、咖啡、荖花、荖 葉、當歸、丹蔘及其他 特用作物等	
九、農作物育 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蜂箱 (每戶救助總金 額最高以四萬 九千元為限)	全毀	三百八十元/箱
	半毀	一百九十元/箱
十一、塑膠布溫 網室	塑膠布(網)	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 網室	塑膠布(網)	三千元/零點一公頃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 (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塢養殖 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 池混養工 作魚(如 虱目魚等 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 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 工作魚或白 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 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 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四)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 室外魚塢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 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海上網箱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 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 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 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 組長約一百公尺，放 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五)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 (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 (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參、畜牧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鴝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鸚鵡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 助 額 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附錄（三）

農業天然災害 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附錄 (三)

1.農作物部分	75
2.林業部分	76
3.漁業部分	77
4.畜牧部分	8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壹、農作物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稻米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果樹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花卉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菇類	最高一百二十萬元/公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蔬菜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特用作物 1. 荖葉、荖花 2. 其他特用作物 (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者，不予申貸)	最高七十五萬元/公頃 最高三十七萬五千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雜糧作物	最高十五萬元/公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菇舍	最高一千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製茶設備設施	最高一百五十萬元/每戶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蜂箱	最高三千元/每箱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壹、農作物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十一、精密型溫室	最高一萬元/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一般型溫室	最高三千元 / 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三、網室	最高二千元 / 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四、溫網室以外之農業設施	最高二千元 / 坪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貳、林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造林復舊費用	最高三十二萬元/公頃	最長二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十九年。

參、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魚塭 養殖 復養 費用	(一)鰻魚及石斑 最高每公頃五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龍膽石斑 最高每公頃八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海水鯛類 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其他養殖魚 介類 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混養工作魚 蝦類 最高每公頃四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養殖貝類 最高每公頃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室內集約養 殖系統 最高每平方公尺五千 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八)九孔立體式 養殖 (養殖 籠三層以上) 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 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九)九孔平面式 養殖 最高每平方公尺一千 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龍鬚菜養殖 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一)觀賞魚室 外魚塭養 殖	
	1.錦鯉類 最高每公頃三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 緩期限最長二年。

參、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2.慈鯛類	最高每公頃二百五十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3.蝦類及其他魚類	最高每公頃二百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十二)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最高每平方公尺二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海上箱網	(一)網具	箱網水面面積，最高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養殖魚類	箱網水體容積，最高每立方公尺五百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淺海養殖復養費用	最高每公頃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四、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最高每公頃(放養蚵串一萬二千五百條以上)二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二)插筴式	最高每公頃(插筴一萬支以上)八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三)浮筏式	最高每棚(八十平方公尺)四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五、定置網漁網流失復業	落網類每組最高三百萬元，其他每組最高二十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六、修建漁船費用	(一)新建漁船 1.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十四萬元 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參、漁業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百噸每船噸最高八萬四千元	
	(二)修復漁船 1.二十噸以下每船噸最高五萬元 2.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每船噸三萬六千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七、修建漁筏費用	(一)新建漁筏 最高每艘五十萬元	最長七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一)修復漁筏 最高每艘三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

肆、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一、豬復養費用	最高四千五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乳牛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肉牛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四、乳羊復養費用	最高一萬二千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五、肉羊復養費用	最高八千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六、水鹿復養費用	最高五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七、梅花鹿復養費用	最高三萬五千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八、馬復養費用	最高八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九、兔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	最長三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種雞復養費用	最高五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一、蛋雞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四十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二、白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六十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三、有色肉雞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肆、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十四、蛋鴨復養費用	最高三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五、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六、北京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五十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七、土番鴨復養費用	最高一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八、鵝復養費用	最高二百二十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十九、火雞復養費用	最高八百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鴛鳥復養費用	最高七千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一、傳統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一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二、水簾式、樓房式畜禽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萬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三、傳統式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二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四、鋼筋結構堆肥舍復建費用	最高八千元	最長十年，本金寬緩期限三年。
二十五、牧草復耕費用	最高十五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六、飼料散裝桶復建費用	最高五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肆、畜牧部分		
低利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期限
二十七、自動給料(水)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六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八、污染防治(含廢水、堆肥、除臭、死廢畜禽及孵化廢棄物等)設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二十九、貯乳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十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貯水槽復建費用	最高三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
三十一、孵化設備復建費用	最高十二萬元	最長五年，本金寬緩期限二年。